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53,199	57,744	109,709	102,199
服務成本		(43,787)	(46,778)	(90,609)	(81,325)
毛利		9,412	10,966	19,100	20,874
其他收入		74	129	110	208
減值收益(虧損)	4	68	—	(7)	—
行政開支		(4,039)	(4,117)	(8,091)	(7,491)
上市開支		—	—	—	(7,126)
財務成本		(140)	(225)	(299)	(484)
除稅前溢利	5	5,375	6,753	10,813	5,981
所得稅開支	6	(1,145)	(1,086)	(2,317)	(1,877)
期內溢利		4,230	5,667	8,496	4,10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1	31	159	(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231	5,698	8,655	4,06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	0.74	0.99	1.48	0.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179	1,317
遞延稅項資產		148	782
		<u>1,327</u>	<u>2,099</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55,058	38,6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8,465	49,382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0	13,365	12,3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32,291	28,183
		<u>139,179</u>	<u>128,49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0	—
貿易應付款項及保固金	11	29,020	23,6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4	4,78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545	4,834
應付稅項		4,499	2,802
銀行借款	12	9,839	13,138
		<u>50,467</u>	<u>49,214</u>
流動資產淨值		<u>88,712</u>	<u>79,28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0,039</u>	<u>81,38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30	730
資產淨值		<u>89,309</u>	<u>80,65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5,740	5,740
儲備		83,569	74,914
		<u>89,309</u>	<u>80,65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5,740</u>	<u>41,147</u>	<u>(777)</u>	<u>11,676</u>	<u>(12,941)</u>	<u>35,809</u>	<u>80,654</u>
期內溢利	—	—	—	—	—	8,496	8,4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u>159</u>	—	—	—	<u>15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u>159</u>	—	—	<u>8,496</u>	<u>8,65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5,740</u></u>	<u><u>41,147</u></u>	<u><u>(618)</u></u>	<u><u>11,676</u></u>	<u><u>(12,941)</u></u>	<u><u>44,305</u></u>	<u><u>89,309</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原列) 源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調整	8	12	(157)	11,676	(12,941)	23,099	21,697
	—	—	—	—	—	<u>2,570</u>	<u>2,57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u>8</u>	<u>12</u>	<u>(157)</u>	<u>11,676</u>	<u>(12,941)</u>	<u>25,669</u>	<u>24,267</u>
期內溢利	—	—	—	—	—	4,104	4,10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u>(39)</u>	—	—	—	<u>(39)</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u>(39)</u>	—	—	<u>4,104</u>	<u>4,065</u>
資本化發行股份 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 發售」)發行股份(附註13) 為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的成本	4,297	(4,297)	—	—	—	—	—
	1,435	53,095	—	—	—	—	54,530
	—	<u>(7,663)</u>	—	—	—	—	<u>(7,66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5,740</u></u>	<u><u>41,147</u></u>	<u><u>(196)</u></u>	<u><u>11,676</u></u>	<u><u>(12,941)</u></u>	<u><u>29,773</u></u>	<u><u>75,199</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8,655</u>	<u>(15,277)</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03)</u>	<u>(13,549)</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598)</u>	<u>43,2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54	14,42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183</u>	<u>17,212</u>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u>54</u>	<u>(46)</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32,291</u>	<u>31,58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以Wing F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43-47號環球工業中心9樓13及14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工程服務。

2. 編製基準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適用的GEM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期內為香港及澳門的外部客戶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鍾志強先生（「鍾先生」）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據此，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益	<u>53,199</u>	<u>57,744</u>	<u>109,709</u>	<u>102,199</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列示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48,109	26,645	98,126	32,467
澳門	<u>5,090</u>	<u>31,099</u>	<u>11,583</u>	<u>69,732</u>
	<u>53,199</u>	<u>57,744</u>	<u>109,709</u>	<u>102,199</u>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期內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的建築合約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6,491	49,041	21,123	88,368
客戶B	31,041	不適用 ¹	58,425	不適用 ¹
客戶C	9,420	不適用 ¹	20,792	不適用 ¹

¹ 相關期間的客戶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4. 減值(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減值(收益)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3)	—	19	—
合約資產	(55)	—	(12)	—
	<u>(68)</u>	<u>—</u>	<u>7</u>	<u>—</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1,603	1,427	3,027	2,607
其他員工成本	4,124	3,833	7,936	6,9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36	92	271	166
員工成本總額	<u>5,863</u>	<u>5,352</u>	<u>11,234</u>	<u>9,756</u>
核數師酬金	238	175	475	350
機器及設備折舊	89	32	179	48
租賃物業最低租金付款的				
經營租賃租金	287	197	511	38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28</u>	<u>(16)</u>	<u>104</u>	<u>(72)</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95	186	2,317	186
澳門所得補充稅	—	705	—	1,691
遞延稅項開支	<u>1,095</u>	<u>891</u>	<u>2,317</u>	<u>1,877</u>
	<u>50</u>	<u>195</u>	<u>—</u>	<u>—</u>
	<u>1,145</u>	<u>1,086</u>	<u>2,317</u>	<u>1,87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未有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涉及的金額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上述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按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澳門法令第11/2016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所得補充稅對超過600,000澳門幣（「澳門幣」）的應課稅收入按12%固定稅率徵收。

本公司並無為澳門所得補充稅作任何撥備，因位於澳門的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出現稅務虧損所致。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盈利：				
—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期內溢利) (千港元)	<u>4,230</u>	<u>5,667</u>	<u>8,496</u>	<u>4,104</u>
股份數目：				
—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4,000,000</u>	<u>574,000,000</u>	<u>574,000,000</u>	<u>528,809,392</u>

就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429,72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假設計算，並已就兩個期間股東注資調整。

概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因為兩個期間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593	48,76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	(1,165)
	<u>36,574</u>	<u>47,597</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91	1,785
	<u>38,465</u>	<u>49,38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36,574,000港元及47,597,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源於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證明估值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4,475	19,630
31至60日	11,267	14,140
61至90日	8,998	13,210
91至180日	1,214	—
兩至三年內	620	617
	<u>36,574</u>	<u>47,597</u>

1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99	3,06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266	9,2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2,291</u>	<u>28,183</u>
	45,656	40,513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u>(13,365)</u>	<u>(12,3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2,291</u></u>	<u><u>28,183</u></u>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為期一年，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2.3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作為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若干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金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市場年利率為介乎0.25%至0.3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5%至0.30%）。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770	16,256
應付保固金(附註)	<u>10,250</u>	<u>7,401</u>
	<u><u>29,020</u></u>	<u><u>23,657</u></u>

附註：應付分包商的保固金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保修期完結時（一般為相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支付。

分包商及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出具發票或申請中期付款後30至60日。

以下列載根據發票日期或申請中期付款日期(如適用)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1,805	11,907
31至60日	5,782	3,355
61至90日	66	2
91至180日	178	33
181日至一年	9	60
超過一年	930	899
	<u>18,770</u>	<u>16,256</u>

12.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擔保	<u>9,839</u>	<u>13,138</u>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但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866	6,6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u>2,973</u>	<u>6,452</u>
	<u>9,839</u>	<u>13,138</u>

* 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而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加0.25%計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為每年5.37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5.375%)。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本公司的20,000,000港元公司擔保作抵押。

13.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0.01港元	<u>10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0.01港元	780,000	8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a)	0.01港元	429,720,000	4,297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b)	0.01港元	<u>143,500,000</u>	<u>1,43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港元	<u><u>574,000,000</u></u>	<u><u>5,740</u></u>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4,297,200港元資本化而向當時本公司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429,72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143,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方式(包括公開發售43,050,000股股份及配售100,450,000股股份)按每股0.38港元之價格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同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金向銀行發出彌償保證	<u>10,266</u>	<u>9,266</u>

1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u>13,365</u>	<u>12,330</u>

16. 關聯方披露

(i) 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太德工程公司	鍾先生的胞弟鍾柱森先生擁有共同控制權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安裝服務的分包開支	—	—	—	124

(ii) 鍾先生提供的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鍾先生就建築合約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4,8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建築合約客戶拒絕了本集團有關解除鍾先生所提供彌償保證的要求。鍾先生所提供的彌償保證將於整個發展項目完成後解除。

(i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相關期間的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兩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僱員)。期內董事及該兩名成員的薪酬列載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62	1,605	3,339	3,0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7</u>	<u>26</u>	<u>54</u>	<u>48</u>
	<u>1,789</u>	<u>1,631</u>	<u>3,393</u>	<u>3,06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各類私人及公共樓宇項目(包括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於相關期間，收益增加約7.5百萬港元，增長約7.3%。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相關期間的總收益約89.4%(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8%)及10.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2%)。澳門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就澳門現有項目確認的工程金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

展望將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面對的機遇及挑戰將受港澳兩地基建、商住樓宇發展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的因素所影響。本集團認為港澳兩地將予建造及維持的基建、商住樓宇數目是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行業的關鍵增長動力。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在所有競爭對手同樣面臨日後挑戰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優勢與競爭對手比拼，且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2百萬港元增加至相關期間約109.7百萬港元，增長約7.3%。增幅乃主要由於(i)新項目(尤其是分別位於淺水灣及沙田的兩個新項目)帶來收益約53.0百萬港元；及(ii)收益增加約28.5百萬港元，原因是授予我們的現有項目的工程數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尤其是位於赤臘角及

將軍澳的項目貢獻該增幅約27.6百萬港元。上述增幅因(i)上個期間項目完成而收益減少約0.4百萬港元，故相關期間並無產生更多收益及(ii)收益減少約73.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該減幅因為相關期間內確認我們的現有項目工程數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尤其是位於澳門機場大馬路和氹仔的兩個項目。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3百萬港元增加至相關期間約90.6百萬港元，增幅約11.4%。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和分包費用隨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承接的項目數目增加而有所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百萬港元減少約8.6%至相關期間約19.1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減少至相關期間約17.4%。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位於澳門氹仔的項目工程數額減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總收益48.0%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較高毛利率)。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1百萬港元。於相關期間並無確認該等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約8.0%至相關期間約8.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如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21.1%至相關期間約2.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撇除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例如：上市開支及不收費的其他收入項目)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至相關期間的約8.5百萬港元。撇除本公司就上市的一次性特殊開支，經調整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2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24.1%至相關期間的約8.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4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6百萬港元)，分別以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5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9百萬港元)及約8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7百萬港元)撥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約為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8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倍)。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期內並無外匯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3%降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1.0%，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水平下降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銀行借貸水平下降主要由於償還部分銀行借貸，以及在相關期間錄得純利，致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資本結構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740,000港元，分為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740,000港元分為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營運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微，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擔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07名僱員，其中148名為由分包商提名的工人。僱用由分包商提名的工人的相關成本已被分類為分包費用，而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除了基本薪金，本集團或會按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有任何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依據董事的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30,500,000	好倉	75%

附註： 該430,500,000股股份由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持有，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其7,887股股份（佔78.87%）由鍾先生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先生被視為於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持股百分比
鍾美蓮女士 （「鍾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30,500,000	好倉	75%
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0,500,000	好倉	75%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鍾先生及鍾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以承認及確定（其中包括）於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榮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寶創工程（澳門）一人有限公司各自註冊成立以來，彼等為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榮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寶創工程（澳門）一人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按照一致行動契據項下安排，鍾先生及鍾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向本公司知會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並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已遵守有關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相關期間內違反任何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擔任上市的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天財資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本集團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持份者的權益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恰當和審慎方式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鍾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控業務及營運。鑒於鍾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相信，鍾先生身兼兩職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資料更改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執行董事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有權收取年薪及其他福利分別約5,043,000港元及1,235,000港元，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資料更改，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競爭性權益

於相關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設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組成。蔡曉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及作出充分披露。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之 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為新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	滿足客戶對將授予本集團的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	本集團一直在物色與潛在客戶的合適業務機遇，本集團亦承諾承接新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履約保證約6.1百萬港元以滿足新項目的要求。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增聘員工的薪金	本集團已於香港增聘十一名初級至高級工程人員以應付其業務發展，以及一名行政人員，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產生額外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是否需要繼續增聘人手以應付業務發展。
	資助項目團隊參與技術研討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本集團已覓得合適技術研討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以供項目團隊參與。

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之 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購買建築信息模型 (BIM)軟件	本集團正在挑選切合我們業務所需的(BIM)軟件。
	就建築信息模型(BIM) 軟件向員工提供培訓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的(BIM)培訓課程以供員工參與。
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澳門 員工	租用新澳門辦事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在澳門路氹租用新辦事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0.2百萬港元作相關租賃開支。
	於澳門增聘行政職員的 薪金	本集團已於澳門增聘一名行政員工。據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產生額外員工成本約0.2百萬港元。
	購買租賃物業裝修、為 新澳門辦事處購買傢 俬及裝置	本集團正在為新澳門辦事處挑選傢俬及裝置。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GEM上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27.2百萬港元（根據最終發售價0.38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價格範圍的下限）及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0百萬港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價格範圍的中位數）。

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為新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	7.2	6.1	1.1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17.4	3.2	14.2
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澳門員工	2.4	0.4	2.0
營運資金	0.2	0.2	—
	<u>27.2</u>	<u>9.9</u>	<u>17.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7.3百萬港元存入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

本集團並無參照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料按擬定時間表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由於難以招聘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員工。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認為下列各項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競標成功，而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ii) 釐定競標價格時對項目時長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的估計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及
- (iv) 本集團供應品及分包商的工程有任何延誤或缺陷將對其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及保留。